

# 小偷入室行窃主人巧计锁贼

## 警方:避免与犯罪分子正面冲突

近日,崇明地区两户居民家中分别出现异常动静,主人冷静辨听后双双将盗窃嫌疑人反锁在屋内;民警迅速出警,顺利抓获两名嫌疑人,两人因涉嫌盗窃罪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5月17日中午,家住横沙的韩先生在家中二楼卧室午休玩手机,突然听到楼梯上有脚步声,韩先生以为是哥哥来找他,并没有在意。等了一会儿,上楼的人却没有了动静,韩先生生疑,起身找了一圈没看到人,感觉到不对劲,

于是轻声下楼坐在门口椅子上准备“守株待兔”。

没多久,韩先生看见一个陌生男子从二楼走下来,意识到家里遭了贼。韩先生立即把门反锁,将小偷堵在屋里,并报了警。民警立即出警,当场将犯罪嫌疑人陈某人赃俱获。

到案后,陈某对其入室盗窃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。据交代,5月17日,在村里闲逛的陈某四处物色盗窃场所,看到韩先生家没有围墙,走上前拧了一下大门把手,发

现门没锁,便偷偷潜入室内。在一楼没有偷到财物,陈某继续上二楼寻找。到二楼听到房间里有声音,陈某赶紧躲起来,听到有人下楼后,进入房间偷得390元现金。当陈某自以为得手,蹑手蹑脚下楼时,看到屋主正在门口等他。

无独有偶,5月19日0时许,家住崇明城桥镇的顾女士在电话里急促地报警称,一名陌生男子闯入其家中,已被反锁在一个卫生间里,请民警到场处理。派出所民警火速到达现场,并将被困在卫生间

的犯罪嫌疑人宋某擒获。

原来,案发当晚,宋某找不到自己的宠物猫,因家住顶楼,宋某来到屋顶寻找,这时发现隔壁邻居家的阁楼门没有上锁,心生歹念的宋某顺着阁楼扶梯爬上顾女士家,环视客厅后准备实施盗窃。没想到顾女士深夜追剧,察觉到卧室外有异常动静,便起身查看。宋某听到卧室有声响,急忙藏在客厅附近的卫生间内,不想弄巧成拙,顾女士瞄到人影后追上去将门反锁,并报警求助。经细致检查,顾女士家

中未有财产损失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陈某、宋某均因涉嫌盗窃罪被崇明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**■警方提示** 日常防盗事关人身、财产安全,市民朋友居家、外出期间务必加强防范工作,以免遭受不法侵害;遇到犯罪分子正在作案时,要保持头脑冷静,避免与犯罪分子发生正面冲突,找准时机第一时间报警求助。

本报记者 解敏

## 邻居收养32只流浪猫狗 “毛孩子”破坏菜地惹矛盾

今年3月,家住庙镇的顾阿婆来到老宅照看菜地,发现长势较好的一大片青菜被破坏,经过几天观察,顾阿婆发现竟是老宅隔壁租住房内收养的流浪猫狗“惹的祸”。

邻居高阿姨退休后从市区搬来崇明,见庙镇一平房环境幽静,就把它租了下来,专门用于饲养流浪猫狗。顾阿婆种菜时和高阿姨打过几次照面,也能谈得来。

28只流浪猫、4只流浪狗来到新家后,在没有笼子和围墙的环境里追逐撒欢,还常溜进菜地打滚。几番“折腾”,顾阿婆宅地里的菜损失有些大。高阿姨表示愿

意赔偿,起初顾阿婆还能谅解,但时间长了,看着自己的心血一次次被破坏,还是希望从源头上解决问题,为此双方发生多次争执。

5月上旬,民警分别找顾阿婆和高阿姨谈心聊家常。民警告诉顾阿婆,高阿姨对待流浪动物尚且如此,对邻居也一定通情达理,如今农村老人多,正需要这样的好邻居。民警转而向高阿姨分析道,善意收养流浪猫狗并没有错,但如果妨害了其他人的利益,那收养者也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在这场纠纷中,高阿姨应该主动拿出解决问题的办法。

见高阿姨实在不忍心弃养

“毛孩子”,民警帮高阿姨想了一招,并被高阿姨采纳了。她在租住平房四周围起1米多高的围栏,在围栏外侧和顶部用纱网护住,再做一个小门用于进出,流浪猫狗就有了固定且不受限制的活动空间。民警再次走访时,高阿姨的围栏已完工,顾阿婆的菜地绿意盎然,顾阿婆和高阿姨重归和睦。这一圈围栏,既维护了善心,也保护了菜地免受“毁坏”。

**■警方提示** 收养流浪猫狗是种爱心行为,如果大量收养,一定要加强卫生和环境管理,避免扰民。

本报记者 解敏

## 老伯凌晨偷搬别人花盆 被警告后依然贼心不死

**本报讯** (记者 杨洁 通讯员 姚沁纯)浦东公安分局万祥派出所近日接群众报警,称自家门口两盆精心养护的三角梅和龙船花不见了,报警人怀疑有人将花偷偷搬走。报警人表示,因花盆体积较大自己家里放不下只能放在门口,不想被人看中了。

民警仔细查看周边道路公共视频,发现是一个红衣男子骑着电瓶车将两盆花搬走。根据嫌疑

人的体貌特征及行驶路线,通过几天的细致排摸,发现61岁的胡老伯有重大嫌疑。民警去他家时他正在家里浇花,经再三询问后胡老伯承认自己偷了花。胡老伯称自己平日特别喜欢观赏花卉,以为偷几盆花不算个大事。民警在现场查获两盆被盗花卉,对胡老伯进行了教育警告。

不久,民警又接群众报警称万牧路82号门口两盆花卉被

盗。通过查看公共视频后发现作案人体貌特征与胡老伯很相似。民警于是再次前往胡老伯家中检查,在他隔壁父亲家中发现了藏匿的涉案花卉。

经浦东新区价格认定中心认定,涉案4盆花卉案值已达到处罚标准。

目前,胡老伯因涉嫌盗窃已被处行政拘留五日,涉案花卉已全部追回并归还报案人。



你讲我听

## 一场误会

小红气呼呼地找到我,想跟我聊聊家里的事,让我评理理。

小红的爷爷奶奶老家在农村,有两儿两女共四个子女,住两上两下外加两间小屋的自建房。爷爷曾分到一套公房,因小叔叔是顶替他在外地工作的,老人家便想把乡下的老房留给小叔叔,所以在1992年,土地使用证上就改成了小叔叔一人的名字。后来,小叔叔又把公房过户给了自己的儿子。小叔叔退休回家后恰逢动迁,涉及财产分配问题。按照当时农村的习俗,爷爷请亲戚作证,将动迁所得两套安置房全归小红的小叔叔所有,小叔叔支付小红父亲现金补贴合计20.7万元,其中自建房是3万多元,公房是17.5万元。调解的结果是等小叔叔把所有的钱付清后,爷爷把安置房过户给他,爷爷奶奶则由小叔叔和小红父亲共同赡养,各家住半年,大家同意了这个分配方案,但未写书面协议。

动迁安置房分到以后,爷爷奶奶在小叔家住了半年后去了小叔叔家住,但因生活习性不同而产生矛盾。如今,小叔叔夫妇矢口否认补贴17.5万元给小红父亲,且不愿意其他亲属前来探望两位老人。小红则举证婶婶虐待两位老人,好几次推搡老人,想让老人摔倒。

最后,小红告诉我,现在爷爷奶奶很生气,觉得小叔叔得了房子还这样对待老人,甚至想赖掉给自己哥哥的补偿款,但因为年纪大了不知道该怎么办,所以托小红来求助我,让我出出主意。

听了小红的讲述,我要来她奶奶的电话号码,对小红反映的问题逐一核实。老人在电话里所说竟与小红描述大相径庭,老人说,她与老伴生有四个子女,就数小儿子家条件最差,老两口除老伴的工作让小儿子顶替外,小儿子在房产、财产方面并没有多得。当初动迁分得两套安置房,经亲属协商,由小儿子补贴20.7万元给大儿子,两套房产归小儿子,大家都没有什么意见。目前小儿子确实困难,一下子拿不出钱给哥哥,大儿子对此也很理解,并没有因此发生矛盾。现在老两口与小儿媳住在一起相处也蛮好,当然磕磕碰碰的矛盾还是会发生,自己也很体谅小儿媳,因小儿子在外地,小儿媳一个人上有老下有下确实不容易。至于家里的矛盾,主要是两个闺女因房产没有份而心理不平衡,时常会跟二老嘀咕,对小儿媳百般挑剔,而老人是希望让我劝劝她两个闺女。

为了让小红了解实情,我与她奶奶的通话开了免提,小红听了脸上有点挂不住。我对小红说,爷爷奶奶现在都健在,不存在遗产纠纷,老人有权处分自己的财产。当初爷爷奶奶处置动迁安置房时,通过利益相关的亲属协商,都是真实意愿的表示,现在利益当事人都没有提出异议,小红自然没必要提出。我劝慰小红,作为小辈应该促进家庭和睦,尊重老人意愿,做好家里人的工作,当务之急还是要读好书,勤奋学习。听了我的话,小红点了点头。

人民调解员 青云

## 恢复户籍能否视为原户籍的延续?

### 征收问答

市民求助:

沈女士的母亲承租的公房被征收了,但沈女士的婶婶廖某和堂弟沈某却坚持认为,沈女士的户口是“空挂户口”,没有在被征收房屋中居住过,因此,沈女士无权参与征收款的分割。对此,沈女士非常郁闷。

沈女士的父母1949年前在上海某区购买了一处房屋(以下简称系争房屋),新中国成立后变更为公共租赁房,一开始承租人是沈女士的父亲。沈女士的父亲在世的时候,将其弟弟也就是沈女士的叔叔户口迁入,但其弟弟并未在该房居住。沈女士的父亲早年过世,承租

人变更为沈女士的母亲。

沈女士的叔叔1968年与廖某结婚,生育沈某,二人的户口均迁入系争房屋中。1993年5月,沈女士的母亲过世,叔叔一家因没有房产,请求暂时搬入系争房屋居住。沈女士认为,自己父母均已去世,叔叔是自己世上的唯一亲人,遂答应他们搬来同住。

2000年9月,沈女士因结婚去了美国,其户籍注销。2007年3月,沈女士回国,恢复了户籍。沈女士的叔叔2015年9月因病去世,婶婶廖某、堂弟沈某仍在系争房屋中居住直至征收。2022年9月,系争房屋所在地块被纳入征收范围。同年10月12日,廖某作为该户的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。该户选择货币安置,拟获得征

收安置补偿款共计510万余元。

沈女士找到廖某母子要求分割征收款项时,廖某声称,她已经咨询有关人员,因沈女士2007年恢复户籍后,没有在意系争房屋居住过,所以,沈女士的户口属于“空挂户口”,沈女士无权参与征收利益的分割,出于亲情的考虑,愿意给沈女士10万元补偿。

沈女士认为,系争房屋是自己的父母1949年前购买的,自己反而不能分割征收款,对廖某母子的说法不予认同。

律师帮忙:

自己到底是否属于“空挂户口”呢?沈女士找到我们咨询。我们详细了解案情后,认为沈女士不属于“空挂户口”,且有权参与征收利益的分割。

首先,沈女士的户口是在系争房屋内报出生的,其出生后长期在系争房屋居住。2007年3月,沈女士回国,其户籍恢复,应该视为原户籍的延续,沈女士应该被认定为同住人;其次,从被征收房屋的来源看,系争房屋是沈女士的父母1949年前购买所得,沈女士一家对系争房屋的来源有重大贡献,在分割征收款时应该适当多分。

后沈女士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,法院采纳了我方的代理意见。法院认为,尽管沈女士2007年3月恢复户籍后没有在系争房屋中居住,但其户籍恢复应该视为原户籍的延续,沈女士符合同住人的认定标准。法院综合考量系争房屋来源、房屋实际居住使用情况、各方当事人对房屋需求情况、征收补偿利

益构成情况等因素,庭后做了被告廖某母子的思想工作,向其释明了法律和诉讼风险,最终案件在法官的主持下达成调解,原、被告双方均分征收安置补偿款,沈女士对此结果非常满意。

上海市创导律师事务所  
(23101200110613587)  
闫东方律师执业证号  
(13101201010221346)  
咨询预约电话:  
021-61439858

地址:长宁区凯旋路1522号东方明珠凯悦中心1505室(轨交3号线、4号线、10号线虹桥路站,6号出口右转即到)